如东县城规划区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
政府采购供需合同

甲方(需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签订地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时间：2022 年01月24日

根据如东县城规划区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项目名称：如东县城规划区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

二、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如东县城规划区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面积约 6.44 平方公里，具体要求如下：

1、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改革与法治辩证统一、坚持放管并重、放管结合，以优化服务为目标，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服务改革，通过对开发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构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管理新机制，简化评估程序、降低评估成本、缩短审批时间、节约社会资源，实现成果共享共用，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和质量，以更快更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不断优化办事创业和营商环境。

2、评估工作主要内容：

（1）查明工作区地质环境特征，分析论证各种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及建设场地适宜性评价，提出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与建议；

（2）根据省自然资源厅苏自然资发[2021]56 号文件要求，将本项目区域评估成果纳入“江苏省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查询服务系统”，为后续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服务；

（3）本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成果通过审查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区域评估完成后，每 2 年对区域性评估成果进行一次更新维护(共进行两次)，维护应根据评估区域内的水文、地质、环境、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等各类参评要素的变化情况，对评估成果进行更新维护，出具评估更新报告。）在此期间，区域评估范围内除《省商务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开发区区域评估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商开发〔2019〕280 号）附件 2-1 第 1.4 条所列举的建设项目外，均不再单独编制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由中标单位出具《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结果查询表》。

3、技术要求：《江苏省开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技术要求（试行）》（苏商开发[2019]280号附件2-1）是本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的技术依据。中标单位应按照技术要求规范开展评估工作，确保评估报告质量。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合同价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交最终的成果报告及后续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餐宿费、福利费等）、调查费、劳务费、咨询费、会务费、出版费、管理费、资料收集、专家论证、成果验收、技术服务费、利润、税金、保险、招标代理费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同时，合同总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10%，允许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后7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乙方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甲方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甲方可重新采购。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在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凭甲方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证明格式自定,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五、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相关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及招标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2、依据《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办法》（试行）（东政办发[2014]161号）文件，按照第九条第（八）款的规定，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无故拖延服务期超过一个月，给项目实施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公示一年，在公示期内，国有（集体）资金项目招标（采购）在进行资格审查时，取消其投标（应标）资格。

3、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任何市场因素的变化

而进行调整。

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项目违约，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最高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6、本项目最终成果的检查验收由甲方组织，其经费由乙方承担。

七、项目服务期：

自双方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如因新冠疫情原因导致工期需延长的，乙方需提前向甲方以书面形式进行情况说明，经甲方同意后可酌情适当延长工期。）提交报告审查通过后，还应根据相关要求做好为期5年的后期技术服务工作。

八、成果要求

最终提交的成果包括：

1、如东县城规划区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报告及各类图件、表格；

2、如东县城规划区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查询服务及查询说明。

注：成果资料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纸质及电子文版。

九、验收标准和方式

1、验收标准：符合《江苏省开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技术要求（试行）》（苏商开发[2019]280号附件2-1）的规定要求；

2、验收方式：按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规定组织专家审查，并通过备案。

十、款项支付

1、分期付款：

本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报告通过最终成果验收后6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90%，评审通过且服务满五年支付合同金额的10%。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2、乙方凭经采购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 二十 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零点伍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提出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条款；

2、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和供方应标（投标）文件；

3、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六、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为准。

十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多页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

十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章）：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如东县掘港镇长江路25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2022年1月24日

乙方（盖章）：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地　　址：南京市珠江路700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南京恒嘉路支行

账　　号：0882 4020 1111 3000 52

日　　期：2022年 01 月 24 日